

第三十四篇 祭司的功課和規條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十章十二至二十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中，我們說到祭司的功課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祭司的規條。

貳 祭司的規條

雖然在榮耀的日子，滿了祝福和享受的日子，有嚴厲的事發生在亞倫身上，（利十1~11，）但在十章十二節，我們看到神的憐憫和恩典再次臨到。『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，把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拿來，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，因為這是至聖的。』這節不是說到燔祭、贖罪祭、或贖愆祭，乃是說到素祭。這裏的素祭是神憐憫和恩典的事。照我們的想法，亞倫和他兒子受了十章一至十一節的改正之後，隨即需要贖罪祭。但摩西卻告訴他們把素祭拿來喫。有東西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喫。在人需要的時候給他們東西喫，乃是向他們顯示憐憫。

燒滅拿答和亞比戶那聖別的火，是為了審判。這審判不是施行在不信者身上，乃是施行在神子民的身上。按照林前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二節，這種審判乃是管教性的懲罰，是憐憫的改正，而不是使人沉淪的審判。神對亞倫兩個兒子的審判，並沒有終止神對祂百姓的憐憫。就如利未記十章十二節所指明的，這裏神的憐憫乃是隨著祂的管教和改正。

一 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要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，作他們的分

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，亞倫和他的兒子，要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，作他們的分。（利十12~13。）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我們的素祭，其餘留的部分是給我們這些新約祭司享受的分。按照利未記二章，素祭中上好的分，連同乳香，是獻給神的火祭。剩下的素祭是給祭司的。基督作素祭，首先給神滿足，然後再給我們享受並滿足。

我要再次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十二、十三節的素祭，緊接在拿答和亞比戶所受管教的審判之後，這指明神是有憐憫的。在這死亡的審判之後，摩西不是說，『亞倫，你犯錯了，現在你該向神獻贖罪祭。』相反的，摩西並沒有告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獻贖罪祭或燔祭，反倒告訴他們要喫剩下的素祭。這指明審判和改正的神一直是有憐憫的。

素祭乃是至聖的，要在聖處喫，就是在神所在的地方喫。這就是說，素祭要在神的面前喫。不僅如此，這祭必須在十字架（祭壇）的旁邊喫。沒有十字架，我們就沒有地位享受基督的一切。並且，素祭還必須無罪（不帶酵）的喫，作那在神聖別的火中，蒙神悅納的祭。

二 百姓所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中，作搖祭的胸，和作舉祭的腿，（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，）祭司要在潔淨的地方喫

百姓所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中，作搖祭的胸，和作舉祭的腿，（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，）祭司要在潔淨的地方喫。（利十14~15。）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，與神分享基督作信徒之平安祭的某些方面。

搖祭的胸表徵基督在祂的復活裏那愛的度量。基督有特別的度量，以神的愛來愛。祂那愛的度量不是在天然的生命裏，乃是在復活裏。

舉祭的腿表徵基督在祂的升天裏那加強的能力。我們肉身最強的部分是腿。牠們不只有站立的能力，更有加強的能力。今天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正加強我們。

胸與腿要在潔淨的地方喫，這潔淨的地方表徵遠離罪或任何消極事物的潔淨光景。不僅如此，所喫的這祭，還要作那在神聖別的火中，蒙神悅納的祭。

三 祭司要在聖所喫那至聖的、其血未帶進至聖所的贖罪祭，為要他們擔去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遮罪

祭司要在聖所喫那至聖的、其血未帶進至聖所的贖罪祭，使他們可以擔去會眾的罪孽，在耶和華面前為會眾遮罪。（利十17下~18。）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，有分於作信徒之贖罪祭的基督。這樣的有分，是指有分於基督那擔罪的生命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擔負神子民的難處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有分於這祭，好將基督這對付罪的生命供應信徒，使他們可以對付罪。這樣對付的目的，是要平息信徒與神之間的光景，恢復他們與神之間中斷了的交通。

十七節說到要為百姓遮罪。遮罪一辭，在舊約裏不是指基督所完成的救贖。舊約裏的遮罪乃是個豫表，指向基督的救贖。

在希伯來文裏，遮罪一辭的意思是『遮蓋。』這辭的名詞在十六章二節、十三至十五節譯為『遮罪蓋，』也是指見證之約櫃的蓋。當人前來接觸神的時候，至聖所內約櫃裏的十誡就暴露人有罪的光景，指明在有罪的人與公義的神之間有難處。因此，這兩下之間沒有和平。然而，贖罪祭的血灑在遮蓋約櫃的蓋上，表徵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，已經得著了遮蓋。

在舊約時代，基督還沒有來，但有一個指向基督的豫表，就是獻給神作贖罪祭的動物祭牲。在贖罪日，動物被殺，所流的血被帶進至聖所，並灑在約櫃的蓋上。藉此，神與人之間的難處就得到遮蓋，但還未得到解決。這個遮蓋暫時滿足了神的要求。這就是遮罪、平息，為虧欠的一方作點事，以滿足要求的一方，使兩方產生和平。

希伯來九章十二節清楚的說到基督的救贖，那裏告訴我們，基督『藉著祂自己的血』，已經『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』基督把祂自己的血帶到並灑在諸天之上的時候，就完成了祂那永遠的救贖。這樣，基督就得著了、取得了救贖。救贖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也是由基督這位救贖者從救贖的神手中得到的。我們今天所得著的，不僅僅是遮罪或某種的平息，乃是已經完成的救贖。現今我們正在享受這樣的救贖。

利未記十章十七至十八節指明，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有分於基督作信徒的贖罪祭，就是有分於基督那擔罪的生命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使我們能擔負神子民的難處。我們若想取用基督作贖罪祭，就需要領悟，我們喫了這樣一位基督之後，就該擔負神子民的難處。

喫不僅是為了滿足，也是為了工作。（帖後三10。）我們若喫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就是那為我們完成救贖，並解決我們與神之間難處的祭，我們就必須擔負責任，解決神子民的難處。

你若發現某個弟兄有罪的難處，首先你該有負擔為他禱告。然後你可以照著那靈的引導去看望，不是去定罪他或指出他的失敗，乃是去與他交通，把他帶到主的同在中，使他感覺到神的憐憫和恩典。你若能把他帶到神的光中，那光就會照在他身上，並照在他裏面，他就會看見自己的罪、過錯與短缺。

你想要幫助一個罪人，千萬不要暴露他，或直接指出他的短缺。你這樣作會羞辱他。每個罪人都會極力顧全自己的面子。你若指出一位弟兄的罪，他不會承認，只會顧全自己的面子。這樣，你不但不能把這位弟兄帶到光中，還會激怒他，甚至引起難處。

幫助犯罪弟兄最好的路，就是自己是個活在與主交通中的人。當你去看望他的時候，你會帶著交通的氣氛，把他帶進光照之神的交通中。在這交通裏，他會蒙光照，也會摸著神的憐憫和恩典。神聖

生命的憐憫和恩典會柔軟他的硬心，溫暖他冰冷的心。（因為犯罪使人的心變硬、變冷，犯罪弟兄的心需要柔軟、溫暖下來。）在神那使人柔軟且溫暖的光中，弟兄會看見並承認他的罪。你不需要題起甚麼。這樣幫助犯罪的弟兄，乃是在智慧裏來愛他。

我們若要擔負神子民的難處，就需要豐富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。然後我們該帶著許多的禱告和考慮，在愛裏並帶著智慧，把基督那對付罪的生命供應給他們，使他們可以對付自己的罪。我們若是這樣的接觸人，就不會傷害人或召會，反會擔負神子民的難處。

四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因著神在拿答和亞比戶身上死的審判而有所軟弱，就不適合喫贖罪祭

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因著神在拿答和亞比戶身上死的審判而有所軟弱，就不適合喫贖罪祭。（利十16~17上，19~20。）這表徵神審判那些與我們親近的事奉者時，我們若因此軟弱，就不能有分於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就是不能以祂那對付罪的生命，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好把祂供應給信徒作對付罪的生命。

『摩西急切的在找贖罪祭山羊，發現已經給燒掉了！就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發怒，說，你們為甚麼沒有在聖所喫贖罪祭？』（利十16~17上。）這贖罪祭的血既沒有帶到聖所裏面，他們就該照摩西所吩咐的，把這祭喫了。（利十18。）摩西因此責備他們沒有這麼作。亞倫對摩西說，『他們今天已經獻了他們的贖罪祭和燔祭，又有這樣的事臨到我，今天我若喫了贖罪祭，豈能在耶和華眼中看為美？』（利十19。）一面，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對神那死的審判感到軟弱；另一面，亞倫正確的考慮到，他和他的兒子們都憂傷而不快樂，在這種情形下喫贖罪祭，不會討主的喜悅。亞倫告訴摩西，因著他們憂傷，不適合喫贖罪祭。『摩西聽了，就以為美。』（利十20。）亞倫的反應令摩西喜悅，摩西代表神，因此神也必喜悅。

這事件指明，在遵守神所制定之規條的事上，在神的憐憫中，總有餘地顧到我們的光景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並沒有合法的遵守神的規條。他們沒有遵從神聖的規條，不是因著不順從，乃是因著積極的考慮到他們的情形。

這幾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不該匆促的遵守神的規條。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沒有匆促的遵守神的規條，反而考慮到他們的情形和光景。亞倫和他兒子們所作的，似乎是違背神的規條，實際上卻是在智慧裏作的。